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保險學》

一、當消費者來投保時，由於消費者的風險可能是異質性的，因此保險公司常常必須面臨是否對消費者的風險進行分類(核保)的抉擇，請分析分類與不分類的利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探究危險分類與否之利弊。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3-7、頁9-3至9-4、頁11-22 (107經紀人)。

答：

- (一)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實為保險構成要素之一。此係謂保險為大量且同質危險單位之集合，方能使保險經營獲得穩定之效益，並降低經營之波動性；保險經營須有大量良質危險單位及彼此間具同質性。所謂同質性係指各危險單位之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均應近似，目的在於使大數法則在運用上能符合危險平均化與統計性法則，進而作為保險費率之釐訂基礎。惟在實務上危險同質性不易達成，須藉由危險評估予以分類。倘分類過細，則危險單位數難能匯集，各類中因危險單位不足，使大數法則難以充分發揮，精算結果可信度偏低，且易受到各類別之特定損失經驗波動之影響；然分類項數過少，則各類別組成分子中危險本質差異過大，使擬訂保險費率在實際適用上，無法達成公平性之基本目標。因此，應視危險性質、經營方式、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詳加考量危險分類，以達同質性之目的。
- (二)承上，危險分類與否之利弊，分述如下：
- 1.適當合宜之危險分類得使費率計算符合精算公平原則，確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保戶保險費之負擔公平合理，保險市場得以維持持續性之運作。但如危險分類過細或過粗，將致費率不公平，恐生逆選擇等現象，將影響保險業者財務之健全及經營之穩健。
 - 2.倘危險不分類，保險業須依個別標的計算保險費率，除不符保險業務經營大數法則原則，亦恐需耗費過多之人力、物力，影響保險業經營效率，且若要保人可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夠充分，將致保險費率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惟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消費者新的生活型態，微型(micro-insurance)、個人客製化保單需求將日趨增加，自駕車、共享經濟等興起，保險責任歸屬變成模糊，或趨向多人分擔，在風險與保費的認定上，隨著個人資料的量化與取得愈多，有助於保人更深入了解個別顧客，而依即時資訊及風險，提供客製化定價。

二、何謂保單標準化?保單標準化的好處有那些?在保單標準化之下，如何在商品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保單標準化」之定義、優點及如何在創新及消費者權益間取得平衡。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7-64 99經紀人及頁7-61 (103淡江考題)。

答：

- (一)保單標準化係謂保險契約承保內容及條件，依習慣或權威性、法令、同業協議等途徑，漸趨一致。
- (二)保單標準化之好處，包括：
- 1.要保人在投保時，無需考慮承保條件(包括承保內容及保險費率)之差異；
 - 2.保險人之理賠原則得趨一致；
 - 3.便於保險行銷。
- (三)如(一)之說明，保單標準化之過程恐需一段時程，創新商品講求時效及市場先機，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須待保單標準化條款定案後方允創新商品於保險市場行銷，恐延誤業者商機，且其創新研發之承保內容亦為競爭業者所知悉，對該創新業者恐未盡公允。
- 基於鼓勵並保障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建議採下列原則(或方式)：
- 1.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商品，倘其係屬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建議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進行金融業務實驗；如屬承保內容之創新，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為確保業者創新權益，建議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如半年等)內暫緩核准其他相同或類似產品。並應加強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如創新商品已於展業一段期間(如半年等)，主管機關宜研處保單標準化，以減少資訊不對稱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何謂不喪失價值 (Nonforfeiture Values) ?說明不喪失價值的來源及其意義。(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為「不喪失價值」之意義及來源。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17-23至17-24。 2.《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講義》，李慧虹老師編撰，頁97(104高考)、頁115(95高考)。

答：

- (一)不喪失價值係謂保險契約在解約時尚未喪失而應由保險人返還予要保人之價值。
(二)除一年定期或年金保險外，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多由要保人按平準保險費繳納，其與自然保險費之差額即構成保單價值準備金，該準備金雖由保險人保管運用，但其實屬要保人多繳但暫存於保險人手上。當要保人不願繼續繳付保險費時，其保單之價值並不因此而喪失，此即謂「不喪失價值」。是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四、保險公司常常透過損失分擔的方式，以降低消費者的逆選擇與道德危險，損失分擔除了有自負額及共保等金額型態的分擔方式外，也有期間型態的分擔方式請說明期間型態的損失分擔方式有那些，以及如何運作。(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說明「期間型態」之損失分攤方式。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8-42至8-43。

答：

- (一)保險公司或透過不保事項之規定、給付金額之限制，用以降低消費者之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其中，給付金額之限制方式，或採自負額、免責額、共同保險條款、給付金額限制或不保期間限制等。
(二)不保期間限制屬「期間型態」之損失分攤方式，包括「免賠期間(等待期間)」及「免責期間(試保期間)」，分述如下：
1.免賠期間(等待期間)：指「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至「保險給付開始之日」之約定期間，其屬損害補償原則之修正，主要目的係防止道德危險因素。一般多用於傷害保險，如在失能保險契約中，自被保險人失能或達長期看護狀態之日起，持續達一段約定期間(如90日)後，保險人始給付保險金。其可減少保險金支出、降低道德危險因素及給予保險人合理調查時間等目的。
2.免責期間(試保期間)：指「保險契約生效日」至「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約定日」止，其屬主力近因原則之修正，主要目的係降低危險逆選擇。一般多用於健康保險，保險人對於免責期間所發生之危險事故(包括保險事故)及其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考場保庇價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考場保庇價 **1,800** 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考運亨通**
商資 · 地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猜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考場保庇價 **2,500** 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考場保庇價 **2,500** 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 & 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